

合浦县 75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服务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浦县 75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合同编号: HT-SW-2025-086

甲 方: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海市合浦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合浦县 75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竞争性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合浦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 按照污水处理厂（站）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生产、运营，保证生产安全及稳定达标排放。

2. 负责项目站（厂）及管网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负责项目站（厂）内环境卫生、管网及检查井维护（包含清淤、疏通等）、设施设备的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含大修），药剂采购、日常运维台账报表、生态数据平台填报等。

3. 协助负责项目外联工作，协助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迎检或考核工作等，应急处置及管理工作。

1.2.2 服务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 进水水质标准

75 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TP	NH ₃ -N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进水水质	≤250	≤150	≤150	≤35	≤3	30	6~9

(2) 出水水质标准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的合浦县廉州镇马江村委下马村、廉州镇马江村委东马村等 75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厂）点排放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

(3) 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标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污水管网的运营和维护应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

(4) 对新标准的执行

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5)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 1) 如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 2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乙方 5~7 天整改期；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 5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乙方 7~10 天整改期。
- 2)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的，应于当日及时将超标项目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

向甲方及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进行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 48 小时内对水样予以复检，甲方对进水水质检测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此有异议的，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于乙方接到甲方复检报告后 48 小时内对水样进行检测，最终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3) 若进水水质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暂停污水处理服务；如甲方不同意暂停污水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在进水水质指标严重超标或重金属等含量过高的情形下，乙方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履行运维义务，出水水质仍超标，核查具体原因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可免除乙方因此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所产生的违约金责任及损失赔偿，本合同的绩效考核机制（包括对出水水质达标率的考核）仍正常适用，且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合理应急措施以减少污染、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的义务。

4)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以使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如进水水质超过设计负荷，乙方应排查出具体原因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双方协商后处理；同时应免除乙方的责任。如进水水质超过设计负荷，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应对方案。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另行安排资金解决。

5) 如果进水水质持续 20 日超过合同约定进水水质标准的，乙方可向甲方及时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污水达标处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应减免乙方的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但乙方仍需接受正常的绩效考核。

1.2.3 技术保障

(1) 运营维护监管

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对乙方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的运营进行监督、检验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污水达标率、污泥处置、管理制度、台账齐全、信息上报、厂容厂貌、安全

管理、构筑物管理、设备管理等内容。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处理设施环境卫生，确保污水处理站（厂）建、构筑物及站（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对于污水处理站（厂）内绿化，要定期对植物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场区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2) 处理工艺管理：负责对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进行管理和优化，确保处理效率和效果。包括对各处理单元的操作和维护，对处理工艺进行调整和改进，以适应水质变化和流量变化，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3) 设备设施管理：负责处理设施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良好状态。包括对设备设施的巡检、维修和保养，及时处理设备的故障和异常情况，确保设备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4) 污水收集管网管理：负责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管理和监控，对管网进行维护维修，确保污水应收尽收，避免污水溢流现象发生。包括对污水管网和检查井清淤、疏通以及修复工作。

5) 运行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药剂投加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运营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巡检记录。

6) 紧急应急处理：负责处理设施的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包括意外事故、设备故障和自然灾害等。包括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和调度力量进行支援。同时还需要对事故进行事后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2）运营维护报告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日常运营报表，分为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临时报告，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内容应包括：

1) 运营维护手册中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出水水质、污泥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2) 乙方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半年报应于每个运营年的 7 月 10 日之前提交, 年报应于次年的 1 月 10 日之前提交给甲方。

3)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 乙方应于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后的 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3) 运营服务目标

1) 污水站(厂)出水水质合格率 $\geq 100\%$ (突发意外情况, 需立即核查说明, 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2)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出水水质合格率 $\geq 100\%$;

3) 完成污水处理率 $\geq 95\%$, 剩余污泥处理率 $\geq 100\%$;

4) 项目设备利用率 $\geq 95\%$;

5) 污水站(厂)正常运转天数均不得低于 360 天;

6)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geq 95\%$;

7) 设备维修及时率 $\geq 98\%$;

8) 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及时率 $\geq 100\%$;

9) 无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

10) 管理台账齐全。

(4) 运营服务质量目标

1) 公众满意度达到 95%;

2) 公众投诉频率不大于 1 次/月;

3) 媒体曝光率不大于 1 次/年;

4) 日常清淤、保洁、站(厂)区清理, 做到无垃圾堆积、无淤积。

(5) 执行标准, 符合以下法律法规:

1)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 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
- 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环规范（2017）5 号
- 10)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13)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
- 14)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0-2011）
- 15) 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I-120-2011）
- 1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17) 广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营主管、工艺工程师、机修人员、电工、综合管理员、安全员、会计、出纳；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51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元人民币）。具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污水处理站（厂）的运营费用包含：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产生的

人工费；直接生产成本如水电费、药剂费及化验药剂费、设备日常维护费和损坏更换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费等；日常运营管理费、经营利润、税费等费用在内。

(2)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运营维护费用包括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及其检查井的日常巡视、维护、安全设施养护等费用（不含不可抗力造成的管网损坏修复费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渠线（含排水构筑物）巡视检查、维护维修、清淤等；井盖遗失补漏，安全设施维护，检查井垃圾清理、堵塞疏通等。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否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0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0.05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20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__否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相应的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小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琼龚印信 4501030414538
联系人	韦晓	联系人	黄雪梅
联系电话	1777321730	联系电话	18076548560
通信地址	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71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1号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A栋19楼/20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uantoushuiwu@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21MB1E37617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NYX9D6T
		开户名称	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17261201 01541187 1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

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人民币）。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__否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1）预付款比例：____0%____；

（2）预付款支付方式：____/____；

（3）预付款时间约定：___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___。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资金支付的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726 1201 0154 1187 17；

开 户 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资金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甲方应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运营服务费拨付给乙方。

（3）资金支付条件：乙方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

用资金申请材料报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率报表等。乙方提交完整资金申请材料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通知乙方审核结果。如甲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审核期内提出，如甲方未提出异议又未通知乙方审核结果，视为认可乙方的申请材料。乙方如对甲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解决。甲方在完成审核或收到乙方申诉并协商一致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每笔费用支付前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2 服务地点（地域范围）：合浦县廉州镇马江村委下马村、廉州镇马江村委东马村等 75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厂）点，详见下表：

序号	设施名称和地点	执行标准	处理规模 (吨/日)	服务人口 (人)
1	廉州镇马江村委下马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395
2	廉州镇马江村委东马村	广西地标二级	20	326
3	廉州镇中站村委东山村	广西地标二级	70	700
4	廉州镇中站村委蚊子冲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50
5	廉州镇中站村委黄屋村	广西地标二级	30	340
6	廉州镇中站村委坡心岭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50
7	廉州镇中站村李屋村生产队（寮尾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30
8	廉州镇中站村委新屋村	广西地标二级	30	330
9	廉州镇大岭村委斗鸡村	广西地标二级	30	350
10	廉州镇大岭村委新村	广西地标二级	30	330
11	星岛湖镇总江村委八一村、后背塘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600

序号	设施名称和地点	执行标准	处理规模 (吨/日)	服务人口 (人)
12	星岛湖镇总江村委江边村、马屋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00
13	星岛湖镇总江村委高马村、总江中学	广西地标二级	100	1150
14	星岛湖镇总江村委江墩村、接龙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00
15	星岛湖镇洋江村委龙屋村	广西地标二级	55	630
16	星岛湖镇洋江村委陈班渡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70
17	星岛湖镇洋江村委张屋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380
18	星岛湖镇坭江村委旺牛墩村	广西地标二级	55	730
19	星岛湖镇坭江村委大坡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00
20	星岛湖镇坭江村委下村	广西地标二级	55	580
21	石湾镇兵岳村委（新坡洋+大江插）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20
22	石湾镇兵岳村委兵岳村	广西地标二级	55	670
23	石湾镇兵岳村委周易屋村	广西地标二级	25	250
24	石湾镇兵岳村委山刁坡村	广西地标二级	25	230
25	石湾镇兵岳村委猛水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30
26	石湾镇兵岳村委江口村	广西地标二级	25	250
27	石湾镇清水村委拖柴埠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00
28	廉州镇大江村委上朗屯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350
29	廉州镇大江村委下朗屯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50
30	廉州镇大江村委吴屋坡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00
31	廉州镇大江村委西洋塘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386
32	廉州镇廉西村委小包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300
33	廉州镇廉西村委花屋江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00
34	常乐镇象古村委后背塘村	广西地标二级	15	134
35	廉州镇烟楼村委烟楼村	广西地标二级	700	2100

序号	设施名称和地点	执行标准	处理规模 (吨/日)	服务人口 (人)
36	常乐镇多蕉村委高树根（多蕉村委）、君子坡、林屋村	广西地标二级	100	1166
37	常乐镇皇后村委皇后下村（皇后铺）	广西地标二级	30	450
38	常乐镇陂山村委陂山村 A 区（李屋）	广西地标二级	150	1175
39	常乐镇陂山村委陂山村 B 区（赵屋）、东头村	广西地标二级	120	1458
40	石康镇水车村委桂电	广西地标二级	100	1250
41	石康镇多葛村委李屋、蒋屋（属于石屋）	广西地标二级	120	1347
42	常乐镇皇后村委中村、下村	广西地标二级	100	1175
43	常乐镇皇后村委上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50
44	常乐镇皇后村委丁屋坡	广西地标二级	50	550
45	常乐镇李家村委李家上村	广西地标二级	80	975
46	常乐镇李家村委李家下村	广西地标二级	60	700
47	常乐镇低坡村委高坡	广西地标二级	50	597
48	常乐镇多蕉村委多蕉村、低山村后背村	广西地标二级	80	945
49	常乐镇多蕉村委麦屋村	广西地标二级	20	375
50	常乐镇多蕉村委大圆头村	广西地标二级	20	250
51	常乐镇多蕉村委上村	广西地标二级	30	350
52	常乐镇多蕉村委下高坡	广西地标二级	60	680
53	常乐镇陂山村委坡上村	广西地标二级	80	950
54	常乐镇京竹村委东边村（东上、东下）	广西地标二级	20	240
55	常乐镇京竹村委后背村	广西地标二级	20	225
56	常乐镇京竹村委沙寮底、白谷田	广西地标二级	40	678
57	常乐镇京竹村委京竹村（下边村）	广西地标二级	20	229
58	常乐镇低坡村委牛路沟	广西地标二级	30	328

序号	设施名称和地点	执行标准	处理规模 (吨/日)	服务人口 (人)
59	石康镇水车村委古城角	广西地标二级	60	660
60	石康镇水车村委沙窝	广西地标二级	60	690
61	石康镇水车村委平冲口	广西地标二级	80	928
62	石康镇多葛村委周江口（属于石屋）、黄屋村（属于李屋）	广西地标二级	50	540
63	石康镇多葛村委塘底、后背村	广西地标二级	30	341
64	石康镇天堂村委黎屋坡（新村）	广西地标二级	40	464
65	石康镇天堂村委竹桥村	广西地标二级	50	575
66	石康镇天堂村委面前坡、察部堂	广西地标二级	80	930
67	石康镇大崇村委林屋坡（林屋）	广西地标二级	50	598
68	石康镇大崇村委大坡	广西地标二级	60	707
69	石康镇大湾村委大湾村（南北头）	广西地标二级	60	715
70	石康镇大湾村委唐屋	广西地标二级	60	650
71	石康镇大湾村委沙墩（唐屋）	广西地标二级	60	675
72	石康镇夏佳塘村委中间村、夏佳塘	广西地标二级	80	911
73	常乐镇低坡村委俩学士、陆屋	广西地标二级	60	1240
74	石康镇夏佳塘村委沙湖塘村	广西地标二级	20	210
75	石康镇天堂村委曾屋村	广西地标二级	20	180
	合计		4420	44568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委托运营。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_____ / _____。

1.8.7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8.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外围服务工作。

(2)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进行监督、检查。

(4)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所必需公用工程的电、水等公共资源，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移交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备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3) 协助乙方为运行事宜协调上下游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使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4)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1.8.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2) 如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运营费用，乙方有权书面致函甲方做出合理解释，并限期支付，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函 15 个日历天内仍然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支付委托运营费，乙方在运营费用无法保障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运

营服务，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4)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正常使用。

(5)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负责将污水处理厂栅渣、生化和化学污泥处置。

(6) 编制完整的突发应急预案。

(7) 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运行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①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委托运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②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③确保人员的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生产作业。

④运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应组织作业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⑤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⑥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临时电源及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⑦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其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⑧生产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发生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其它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失事故，事故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制定其运营服务范围内相关的各类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9) 负责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劳动防护用品；负责作业区范围内的管理、标志标识管理等工作，并确保其符合甲方的要求。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超标，乙方则对污水处理厂外排水的环保问题负责。

(10) 如进水水质超标，乙方有义务对进水水质超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报甲方执行。如因甲方未执行上述措施造成进水超标，最终导致出水超标，则免除乙方相应责任及罚款。

(11) 乙方制定详细的岗位培训计划。

1.8.8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等），且本合同第 1.8.1 条约定的违约金上限不适用于本条：

(1) 单个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实质性改进的；

(2) 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运营累计超过 7 日的。

1.9.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应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9.2 将争议提交相关部门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3.2 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单独对该技术的改进成果，知识产权归改进方所有，但另一方享有非商业用途的免费使用权。

双方若要进行专利申请及维护，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将技术成果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 251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元人民币）。按季度测算，每个季度运营服务费如下：

时间	75 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服务费（元）
第一个季度	627500.00
第二个季度	627500.00
第三个季度	627500.00
第四个季度	627500.00

(2) 实际运营服务费通过绩效考核以季度考核为机制，按季度核算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季度绩效考核服务费=中标运营服务费÷4（季度）×支付系数，考核项目详见《合浦县75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

每季度运营考核结果总分对应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表：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 分及以上	70 分~79 分	60 分~69 分	60 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9	0.8	0.6

2.5.2 付款条件

乙方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率报表等。乙方提交完整资金申请材料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通知乙方审核结果。如甲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审核期内提出，如甲方未提出异议又未通知乙方审核结果，视为认可乙方的申请材料。乙方如对甲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解决。甲方在完成审核或收到乙方申诉并协商一致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每笔费用支付前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11.6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台风、龙卷风、冰雹、雷击。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非运营方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中断连续超过24小时，且该供电中断不属于供电单位的计划内暂停。

(5) 道路坍塌外力挤压造成的管网损坏。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审核或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无_____。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合浦县 75 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浦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在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开标室就合浦县 75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5-C3-210160-YXGC）按规定程序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合浦县 75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进行安全操作，科学生产、运营，保证生产安全及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元整（¥2510000.00 元），合同履约期限：运营合同期为 1 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送合同副本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盖章）：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 2

合浦县 75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目标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一	管理制度 (20 分)	制定日常运维管理制度	制定运行管理手册、设备的技术（包括）安全的操作规程 和工作制度等，建立 2 小时响应机制，做到 48 小时及时处 理，及时有效处理有关堵塞、设备故障等紧急状况（20 分）。（未制定相关制度的扣 5 分，应急处理不及时的扣 1-5 分）。		
二	工作实效 (70 分)	管网系统维护	收集网管配套，农户接口端接入正常，管网完好、通畅、 无破损，使用正常；井、井盖及格栅网有巡查和检修记录。（10 分）（每发现一处破损、井内堵塞等问题超过两天未 处理，扣 1 分；每发现一处管网损漏超过两天未处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终端设备	终端有巡查、检查、养护、维修记录。终端设备完好、运 行正常。终端区域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人工湿 地植物生长良好、维护良好。（25 分） 1.终端的运维记录，共 5 分，无记录按比例扣分； 2.现场查看被抽检终端，终端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3.现场查看水泵、风机等设备，共 5 分，检查各类水泵及 风机等设备的运行、操作、维护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 行； 4.现场查看终端区域范围内环境整洁程度，共 5 分，有杂 物堆放，扣 1 分； 5.现场查看人工湿地植物生长，共 5 分，植物生长不好、 维护不良，根据程度百分比扣分。		
			1.环保部门抽查监测结果，计算达标率。 达标率 100%，得 20 分；达 100%>达标率 ≥90%，得 15 分； 90%>达标率≥80%，得 10		

		出水水质	分；80%>达标率，不得分。 2.日常抽查。 每半年开展一次水质检测，可通过快速检测试剂检测，每发现一处水质不达标扣0.5分。 扣完20分为止。		
		基础信息	建立设施基础信息库（台账）（5分）、运维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库（台账）（5分）		
		信息报送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及材料（5分），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三	社会综合评价（10分）	1.无有效信访 2.无县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 3.无重大安全事故	1.有效信访一次扣2分。 2.县级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市级通报批评每次扣4分。 3.县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市级生态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 4.县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3分，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5分。 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10分。		

注：运营服务费通过绩效考核以季度考核为机制，按季度核算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季度绩效考核服务费=中标运营服务费÷4（季度）×支付系数。

每季度运营考核结果总分对应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表：

每季度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分及以上	70分-79分	60分-69分	60分以下
每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9	0.8	0.6